

## 有關指稱九倉電訊有限公司商業電話線的廣告具誤導性的投訴

遭投訴的機構	：	九倉電訊有限公司(「九倉」)
事件	：	投訴人指稱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在香港經濟日報及於十月十四日在都市日報刊登的廣告具誤導性或欺騙性。
相關文件	：	《電訊條例》(第 106 章)(「該條列」)第 7M 條
個案開始日期	：	二零零三年十月
個案編號	：	T217/03

### 投訴

1. 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接獲一宗業界就九倉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在香港經濟日報及十月十四日在都市日報刊登的報章廣告(「該廣告」)的投訴。投訴人指稱該廣告就有關公司提供的服務及投資定位作失實陳述，具誤導性或欺騙性及違反該條例第 7M 條。
2. 投訴人認為該廣告誤導一般市民，令他們以為九倉正以其競爭對手四分之一的價格提供超值服務，但聲稱是錯誤及未能證實的。
3. 根據所得資料，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關注到指稱的行為是否違反該條例第 7M 條規定：

*持牌人在提供或獲取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時(包括(但不限於)促銷、推廣或宣傳該等網絡、系統、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不得作出局長認為屬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

4. 電訊局長正搜集資料，以決定該廣告是否違反該條例第 7M 條。